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MC-5/2：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在涵盖《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这一期间的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欢迎各缔约方在《公约》附件B第一部分规定的2025年截止日期之前在氯碱生产中逐步停止使用汞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虽有迄今取得的进展，但缔约方表示需要获得额外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第三条的执行，

1. 回顾第三条第三和第四款要求各缔约方控制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把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描述为“正规”、“非正规”或“非法”的，鼓励各缔约方在下一国家报告中报告其领土内正在进行的所有原生汞矿开采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正规、非正规还是非法的；

2. 鼓励未就源于其领土的所有汞出口获得同意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包括为防止不遵守《公约》的出口而采取的措施；

3. 鼓励各缔约方促进联合开展运动和提供培训机会，以加强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在国家一级控制汞贸易的能力；

4. 邀请各缔约方至迟于2025年3月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在执行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就《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开展的活动，并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起草对MC-1/2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库存的现有指导意见的增订，以列入可采取哪些类行动来履行《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规定的努力查明

库存和来源的持续义务，因为MC-4/8号决定第3段将其界定为一项持续工作，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b) 支持缔约方更好地理解贸易条款、这些条款与《公约》其他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贸易表格的使用方式，特别是在从非缔约方进口方面；

(c) 开展工作，提高对《公约》关于汞允许用途和来源的规定的认识，以帮助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的规定；

(d) 扩大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合作以加强第三条条款的执行，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e) 制定指导意见，协助缔约方查明、管理和减少来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贸易；

(f) 促进交换秘书处根据第3条第6款从缔约方收到的、且有关缔约方未反对与其他缔约方分享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信息；

6. 邀请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上文第5(e)段所列的活动。